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字第13662號

原告 許豐成

訴訟代理人 許美惠

被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下午三時十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炫綺